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23號

原　　告　馮美津
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
被　　告　李兩平
　　鍾清彬
　　葉貴香
　　吳瑞文
　　林玉雲
　　陳世德
　　陳清芳
　　鄭春榮
　　蕭順發
　　徐福海
　　吳金平
　　張錦文
　　陳宋來妹
　　黃詩雲
　　吳金來
　　練錫源
　　張美珠
　　彭雪松
　　彭素卿
　　劉錦旺
　　鍾瑞枝
　　吳金寬
　　林昌維
　　白櫻淑
　　楊仁豪
　　黃燕珍
　　李世校

邱木水
蕭阿桂
許玉琴
侯彩鳳
謝子蘢
黃士先
黃惠君
陳艷秋
黃月春
劉增勇
黃乾富
鍾進隆
劉劭煬
葉旭文
陳儷文
陳尤瑞
林嬌鸞
賴宸鏵
徐瑞珠
林淑娟
羅温正
黃進昇
林文貴
林珞甄
陳長忻
賴榮發
宋雪珍
廖文華
羅銀煌
何建緯
徐泰發

楊涵捷
林雪梅
張靜芸
蕭文淵
許淑敏
葉彩英
張春發
陳季幸
林清華
陳清德
邱美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被　　告　范政宏
饒慶松
賴成龍
蘇鴻娥
姜傳生
郭瑞彰
林美棟
陳明珠
羅秋光
朱文紹

000000000000000000

羅秀珍
陳敏容
張日火
黃碧珍
林玉嬋

徐友生
余謙輝
張東生
陳春蓮
魏漢章
林霞
鄭祖晃
吳秀鳳
范熾合
風梅香
廖盛偉
邱光星
夏永妹
邱志雄
劉光耀
曾彩虹
吳文淞
洪新驊
劉清宏
徐秀嬌
黃泓恩
胡素滿
劉兆偉
姚慧娟
范順平
陳鶴年
葉素美
巫國茹
黃明光
呂雅雲
謝麗菁

廖建誠
楊臻
陳鳳郎
譚育豪
潘善熒
周家鴻
黃絹婷
張信文
蔡惠雅
邱國勇
劉耘秀
許誌宏
李宗翰
蒲瑀珊
林麗雲
陳東宏
鄭凱元
黃秉榤
陳永斌
林志龍
翁碧英
邱坤貴
蔡玉英
林月花
陳鳳凰
賴成星
王少千
鄒雪宜
黎家溱
李泓宇
黃重傑

張后東
彭捷豐
陳彥儒
吳美圓
莊福隆
楊永逸
鄭志鋼
林靜宜
薛祺竑即薛傳宗
0000000000000000
劉冠甫
黃明安
呂玉連
彭世榮
邱智詠
邱振剛
彭燕亮
許偉倢
鄧羽容
謝宜芳
邱啓澤
吳振芳
陳永棋
陳義傑
陳妤菁
風美娟
黃桂英
范杞瑄
鄭秋芳
周月嬌
李智安

高安皇
張梓萱
廖玉翔
羅幼任
楊曉萍
江明亮
蕭麗花
楊永泰
謝惠玲
何惠美
楊潤琴
徐成
王瑞惠
羅文浩
羅文彬
羅文傑
陳旺業
賴韋廷
符芳蘭
劉兆銘
何文曲
黃添富
鍾興縉
阮氏金清
朱俊彥
朱佳文
徐維駿
盧民賢
廖淦佐
黃昌傑
吳欣盈

張沛晴
林姿吟
莊忠漢
胡金燕
范晉瑋
洪繼堯
范永昌
0000000000000000
林文弘
黃兩卿
潘先岸
張寶珠
黃恩明
張麗觀
戴如蕙
姜玲玲
羅嗣宇
林雯玲
邱祺芳
曾戀清
張嘉欣
詹凱雲
邱于甄
羅塑文
張海薇
黃丞逸
張淳婷
徐月秋
廖翊伶
李俊傑
李夢婷

李庭瑋
李宥柔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
被　　告　林煌家
陳國良
范碧泉
溫清成
李昱
羅文旗
鄒仕暘
王慧娟
羅楹翔
莊宇文
黃淑容
曾雅玲
林俞每
楊婉琳
鄭宇珊
黃馨品
阮明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臺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紅色通行及排水範圍有通行權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範圍埋設水管、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經原告陳報其所有同段86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及設置管線所增加之價額各為新臺幣（下同）794,373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588,746元【計算式：794,373元＋794,373元＝1,588,7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41元。

二、提出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

三、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碧雯